

環境部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

112 年 6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120028698 號、臺教資(六)字第 1120057037A 號訂定

112 年 9 月 18 日環部保字第 1120102263 號、臺教資(六)字第 1120087610A 號修正

壹、依據

- 一、落實環境教育法第 16 條，督導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 二、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 9 條，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貳、主辦機關

環境部與教育部。

參、目的

為培育國家淨零人才，並增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強化核心素養及探究與實作精神，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藉由各項活動之推動辦理並訂定獎勵措施，擴大師生參與、促進學習，特制定本原則。

肆、獎勵原則

一、適用範疇

以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合辦，且為歷年具延續性之全國競賽類活動；規模為全國性，獎項取得具有一定門檻或難度者。

二、獎勵對象

參與活動獲獎之教師及學生。

三、獎勵建議

(一) 行政獎勵：

1. 屬個人參加之競賽類活動獲獎者：第 1 名記功 1 支，其他入列名次記嘉獎 2 支，佳作記嘉獎 1 支。指導學生參賽教師第 1 名記嘉獎 2 支，其他入列名次記嘉獎 1 支。
2. 屬團體參加之競賽類活動獲獎者：教師第 1 名記功 1 支，其他入列名次記嘉獎 2 支，佳作記嘉獎 1 支；學生得參照教師獎勵方式，由學校本權責自行給予獎勵。
3. 主辦機關代辦中央府、院層級競賽類活動獲獎者：教師及學生不分個人或團體，第 1 名記功 2 支，其他入列名次記功 1 支，佳作記嘉獎 2 支。
4. 本原則適用之競賽類活動經主辦機關認定屬難度高或成效卓著者，得酌以提高獎勵額度。

(二) 實質獎勵：獎金（禮券）、獎狀（牌）等，依各活動核定簡章辦理。